

人都判了,还在轻信“领导”能“捞人”

□ 新华社记者 李宁 柳泽兴

有门路“平事捞人”,但得支付不菲的“打点费”——老套的诈骗话术,缘何让受害人在已经被羁押判刑的情况下,仍轻信可以“花钱捞人”?

2025年4月,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刑事类“请托办事”型的诈骗案件。最终,受害人上当受骗,其中教训值得警醒。

装神秘、扮双簧 步步引人入套

2024年8月,王某因酒后驾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为保住工作,避免刑事处罚,王某及其弟弟经人介绍,认识了所谓的“公安局某领导”张某某。

张某某自称,自己可以找领导把王某从看守所“捞”出来,还能保住他的驾照,不让他有酒驾案底,但需要“花钱打点”。

听到张某某说他“以前办过好多次此类情况,违法的人都没有被处罚”。王某及其弟弟不仅按照要求转账6万元,还单独给张某某转账1000元“表示心意”。

眼见钱款来得如此迅速,明知不可能“捞人”的张某某将钱挥霍一空后,继续编造谎言以拖延王某:“那个领导昨天还给我说,等几天”“你哥肯定是能出来,时间不会太长”……

在王某经正常法律程序被取保候审

审后,张某某又谎称可以让检察院不起诉,直接撤案,并以到检察院找“厅长”“副厅长”吃饭、送礼、送红包等理由,再次要求王某及其弟弟转账6.35万元。

由于请托迟迟没有如愿,王某及其弟弟也开始怀疑张某某的身份,这时张某某又将自己和微信名为“大领导”的账号聊天记录发给王某弟弟。名为“大领导”的账号提到“让他们不要急,如果出了事,前面弄的那些都白弄了”。

而实际上,“大领导”账号是张某某另一个微信号,以上对话实则是其扮“双簧”。为稳住王某,张某某谎称时间有变,“上面”会安排“统一释放”。苦等“释放”的王某直到被审判、入狱,才意识到被骗,选择报警。

2025年4月,德令哈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法庭上,张某某有气无力地低下了头,“只想捞笔块钱,没想到犯这么严重的罪……”

漏洞百出为何频频得手?

这起案件的承办法官、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师荣博表示,纵观本案,张某某手段拙劣,“话术”单一,却让受害人深信不疑,成为予取予求的“金库”,主要有以下原因:

——充分利用受害人急迫心理。

师荣博介绍,部分群众在遇到亲人因涉嫌刑事案件被调查、羁押等情形时,

内心往往格外焦急,便期望通过花钱找一些所谓“有能量”“人脉深”的人,通过这种“歪门邪道”来减轻或者逃避法律制裁,换取人身自由。

——利用法律和司法程序的信息差实施诈骗。师荣博介绍,一方面,此类案件中的诈骗分子有的曾在司法机关做过临时工,有的是曾有过犯罪前科,对法律和诉讼程序有一定了解,因此往往能够“唬”住受害人。另一方面,刑事案件侦查审判专业性强,许多群众对法律规定不了解,对司法程序比较陌生,导致诈骗分子有机可乘。

——前期转嫁风险,后期利诱威胁。涉刑事类“请托办事”案件中,受害人对于“捞人”困难性也心知肚明,因此诈骗分子往往采用“不保证结果”等模糊承诺,不打包票。同时,一旦骗局败露,部分诈骗分子会以“给钱找关系是行贿,如果报警,你们也会被抓”等“话术”来威胁,导致受害人不敢报警。

本案中,王某被骗共计13.36万元,该承担的刑罚也依法执行,可谓“聪明反被聪明误”。

切勿心存侥幸 妄图钻法律“空子”

受访人员表示,不同于一般的诈骗案件,涉刑事类“请托办事”诈骗案件危害更甚——

一方面,受害人轻信“托关系”,忽视了咨询律师、走法定程序等合法途径,导致案件可能错过证据核实、辩护



“捞人”诈骗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准备等关键节点,可能让涉案当事人面临更不利的法律后果。

另一方面,诈骗分子借“潜规则”的虚假噱头行骗,会让受害者及周围人对司法公正产生误解和质疑,严重破坏司法公信力,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形象,变相强化“遇事找关系不找法”,扰乱正常的法治秩序。

师荣博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对于声称能够通过执法、

司法机关“找关系”“托人脉”,抹黑执行、司法机关形象的诈骗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违法犯罪本应接受法律的惩处。不要幻想人情关系大于法的“潜规则”,不要相信“有关系能捞人”的“假套路”。广大群众既要相信法律,也要敬畏法律,警惕“请托办事”型诈骗,切莫上当受骗。

二次酒驾再被严惩

本报讯(苗文金 曹国庆)酒后驾驶被查处后不思悔改,再次酒后驾车上路。日前,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复兴三大队民警查处了这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并以此警示广大驾驶人不要心存侥幸。

11月8日20时58分,复兴三大队民警在辖区309国道户村段开展酒驾治理工作时,一辆车牌号为“冀D0C***”的小型汽车驾驶人李某经酒精初测显示有酒精,民警遂让其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李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2mg/100ml,其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核实信息时发现,李某于2016年7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之后又于2021年2月驾驶报废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两年。现在李某考取了驾驶证,却不思悔改再次酒后驾驶。

当民警询问李某是否有过饮酒驾车的行为时,其拒不承认是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经过进一步核实工作,调出了李某第一次酒驾的相关“铁证”,李某不得不承认这次是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李某二次酒后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网上”开赌场“坐收渔利” 两女子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周帅 王京京)通过微信群开设赌场的两名女子先后到案,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对她们提起公诉。当地法院经审理,以开设赌场罪相继对二人作出判决,其中一名女子不服提出上诉,日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人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1月,乔某和宋某商量组织他人在赌博软件上打麻将赌博。二人协商一致后由宋某组建微信群,并由乔某在某游戏App上创建俱乐部。二人在微信群中发布赌博信息招揽赌客,让他们在赌博软件上参与赌博,同时在微信群发布赌博规则,参赌人员输赢资金均通过二人的微信结算。二人通过向赢家收取房间费的方式抽头渔利共计60余万元。2023年2月,该赌博网站被公安

机关查获,宋某、乔某分别于2023年9月、2025年2月先后到案。

2024年1月4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以宋某涉嫌开设赌场罪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宋某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微信群开设赌场,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2024年3月12日向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6月13日,清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宋某犯开设赌场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宋某未上诉。

2025年2月18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以乔某涉嫌开设赌场罪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乔某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微信群开设赌场,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3月21日向清苑

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5月27日,清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乔某犯开设赌场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一审判决后,乔某不服提出上诉。日前,保定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官提醒

开设赌场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场所、空间、赌具等,设定赌博方式、规则,控制赌博进行或者经营赌博的行为。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开设赌场牟利,使多少人因沉迷赌博家破人亡,同时又因赌博产生的金钱纠纷滋生了偷盗、抢劫、敲诈勒索等关联犯罪现象的出现。因此,必须严厉打击开设赌场的行为,让社会风清气正。

高速违规超车酿事故 肇事司机负全责

本报讯(杜丽娟 张海宁)高速上行驶,后车未按操作规范变道超车,撞击前车致其侧翻。日前,高速交警宣化大队处置了这样一起事故,认定肇事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

11月14日10时许,京藏高速西藏方向165公里处发生一起车辆侧翻事故。高速交警宣化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指令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白色厢式货车侧翻在左侧第一、二车道,肇事黑色轿车停在左侧第一车道与中央护栏间。为防止二次事故,民警第一时间设置警示标志,做好现场安全防护。

经询问和现场勘查核实,黑色轿车驾驶人行驶至该路段时,贸然变道超车,导致车辆前部撞击前方白

色厢式货车左后角。受撞击影响,白色厢式货车瞬间失去控制侧翻,占据两条行车道。幸运的是,两车驾乘人员均规范使用安全带,未造成人员伤亡。

民警当场对黑色轿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指出其驾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险性。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认定黑色轿车驾驶人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需承担全部损失。

高速交警提示

高速公路行车速度快、车流密度大,驾驶人务必集中注意力,与前车保持足够安全车距。超车前需提前观察路况,确认具备安全条件后再规范操作,切勿心存侥幸、违规驾驶。

超的是货更是“祸” 一辆“百吨王”被查处

本报讯(李紫萌)严重超载的“百吨王”车辆,不仅会严重损坏公路基础设施,更因惯性巨大、制动距离显著延长,极易导致爆胎、侧翻、刹车失灵等恶性交通事故,是移动的重大安全隐患。日前,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就查处了一辆“百吨王”,并将涉案车辆及相关当事人移交联合治超站作进一步处理。

11月9日22时许,机场大队巡逻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紧急指令,称秦滨高速昌黎服务区内有疑似严重超载货车停留。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响应,立即赶赴现场,经精准排查成功锁定车牌号为“黑CA6***”的重型半挂车。

经查,该车装载黄豆,运输路线为黑龙江至江苏,因重载出现明显下沉迹象。现场执勤民警依法引导车辆至就近收费站过磅检测,确认车货总重高达111.39吨,超出核定载质量62.39吨,属于典型“百吨王”,对公路设施及通行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随后,民警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固定证据、制作执法文书,明确告知驾驶人超载行为的法律后果与安全危害。依据联合治超工作机制,目前,机场大队已将涉案车辆及相关当事人移交昌黎县联合治超站,案件后续调查、违法处理及溯源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当事人:赵小沙 身份证号:1323371957****3337 决定书编号:1301252600214926 裁决日期:2025年11月03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11月25日

“小偷小摸”竟能危害公共安全?

一男子盗窃铁轨配件被判三年

本报讯(李晓琳 李雷涛)为了“弄点钱花”,家住铁路附近的刘某某先后五次拆盗正在运营的铁路钢轨配件。日前,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对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破坏交通设施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24年8月24日,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工务段工作人员在巡检时,发现沙午线章村站内部铁轨配件被盗,随即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远远发现一名男子正在拆卸铁轨配件。该男子见到民警到来后,慌忙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逃离。经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和摸排走访,民警迅速锁定家住铁路附近沙河市新城镇某村的刘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通过村委会联系上其亲属并开展工作,最终刘某某于次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经查,刘某某没有上过学,一直无业。为了“弄点钱花”,2024年8月20日至24日每天下午,他驾驶电动三轮车来到章村火车站附近

的铁路旁,使用扳手等工具拆盗鱼尾板、扣板、螺母、垫圈等铁轨配件共计733个。之后,他将部分配件卖至废品收购站,非法获利933元。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室根据被盗配件数量进行调查分析,认定列车经过该零件缺失区段线路会造成列车脱轨,有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

案件被移送至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刘某某多次拆盗正在使用中的铁路钢轨配件,足以使列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遂依法提起公诉。鉴于刘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提出了有期徒刑三年的量刑建议。日前,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对刘某某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该案反映出部分人群对破坏



AI制作:任俊颖

交通设施罪的危害性存在认知盲区。鱼尾板、扣板、螺母、垫圈等铁路钢轨配件,看似是不起眼的“铁疙瘩”,实则是维系钢轨连续性与行车安全生命线。拆盗运营中的铁轨配件,无异于给行驶的列车埋一颗定时炸弹,一旦

引发脱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铁路企业的财产权,更是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若造成严重后果,最高可判处死刑。每一位公民都应提高对破坏交通设施危害性的认识,共同维护公共安全。